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簡字第125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何學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922
10 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4620號），經被告自白犯
11 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何學廉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4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17 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8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9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0 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
22 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查被告將其配偶所申辦之本案
23 門號交予他人使用，收受上開門號之詐欺集團成員得以之作
24 為詐騙告訴人劉啟彥之用，以遂行詐欺犯行，被告顯係參與
25 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對該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
26 財犯行資以助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7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再被告幫助他人犯上
28 開詐欺取財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
29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提供其配偶之行動電
31 話門號予他人作為詐欺犯罪之用，造成偵查犯罪之困難，並

01 使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
02 取，兼衡被告有施用毒品、詐欺等科刑紀錄而素行不佳、自
03 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美髮設計師、月薪約新
04 臺幣8萬至20萬元不等、需支出3萬至4萬元扶養子女之家庭
05 生活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財產損
06 害而迄今未獲受賠償，及被告犯罪後坦認犯行之良好態度等
07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8 準，以資懲儆。

09 四、按刑法有關犯罪利得沒收之規定，採取義務沒收之立法，使
10 犯罪行為人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然而，
11 苟無犯罪所得，或無法證明有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
12 問題。是以，在幫助犯之情形，苟幫助犯並未因其幫助行為
13 而獲得任何犯罪所得（如未自正犯處取得任何利益）或無法
14 證明其有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亦不需就正犯
15 所獲得之犯罪所得而負沒收、追徵之責。經查，被告於警詢
16 及偵查時皆供稱未獲取報酬，復依卷內現存證據亦無證據可
17 認被告已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而受有何不法利益，依有疑利於
18 被告及前開說明，即無從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5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王宏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1 （幫助犯及其處罰）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普通詐欺罪）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17922號

14 被 告 何學廉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巷0號4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何學廉依其生活通常經驗，應可知悉一般人得輕易至電信門
21 市申辦行動電話而無罣礙，如隨意將行動電話提供他人使
22 用，極可能幫助詐欺集團詐取財物，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
23 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29日22時28
24 分許前之某時，將其不知情之配偶王怡璇所申辦0000000000
25 號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收取驗證
26 碼每收取1次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00元之報酬。嗣該詐欺
27 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8 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持上開門號申請網銀國際股份
29 有限公司經營之「星城Online」網路遊戲會員帳號（暱稱
30 「寶藍的雷曼」）後，再於112年12月24日1時許，以X推特
31 帳號「月光仙子」向劉啟彥詐稱略以：可以3200元之價格出

01 售煙霧彈予劉啟彥等語，並提供代收款項之繳費條碼予劉啟
02 彥，致劉啟彥陷於錯誤，同意以條碼繳費之方式支付購買之
03 費用，並於112年12月24日2時16分許，至位於新北市○○區
04 ○○○路0號之全家超商新莊學輔門市，以上開條碼繳費之
05 方式，繳納3200元之款項，儲值至上開「寶藍的雷曼」帳
06 號。嗣因劉啟彥未取得上開商品，始知受騙，而報警查悉上
07 情。

08 二、案經劉啟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何學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何學廉坦承將其配偶王怡璇所申辦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收取驗證碼每收取1次可獲得100元報酬之事實。
2	告訴人劉啟彥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地，以上開條碼繳費之方式，繳納3200元款項，嗣未取得商品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告之妻王怡璇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何學廉以證人王怡璇所申辦之上開手機門號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證明告訴人劉啟彥於上開時地，受騙以上開條碼繳費之方式，繳納3200元款項，嗣未取得商品之事實。

(續上頁)

01

5	網銀國際會員申請資料	證明上開手機門號經申請網銀國際會員，並為暱稱「寶藍的雷曼」帳號之事實。
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通聯調閱查詢單	證明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之申辦人為證人王怡璇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何學廉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
03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8 檢 察 官 陳詩詩